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72.4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数量为1,993,29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4,747,426股。

●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万份调整为1,744.09万份,注销148.8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万份调整为709.00万份,注销188.00万份。

15、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17、2020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1,70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俞雄	总裁	56	22	43	76.79%
3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2	0	24	57.14%
4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56	32	32	57.14%
5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	24	24	57.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6	78	123	62.7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131.00	121.33	1,351.74	63.43%
合　计			2,327.00	199.33	1,474.74	63.3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共有68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993,29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747,426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787,472	1,993,292	1,952,780,764
总计	1,950,787,472	1,993,292	1,952,780,76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有68名激励对象行权1,993,292股,行权资金17,243,015.12元已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4000021219200087108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3,292元,人民币15,249,723.1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02号)。

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952,780,764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952,780,764元,占100%。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993,29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4,747,426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7,243,015.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3,292元,人民币15,249,723.12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0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半导体")收到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安分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设备购置补助款的通知》[泉芯南管(2020)139号]文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南安市人民政府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经研究,同意拨付三安半导体设备购置补助款147,501,282.31元。三安半导体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该笔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三安半导体收到的该笔设备补助款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8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0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20)955号)下发的2020年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1247.72万元(费改税补助资金和涨价补助保留资金)及1453.30万元(退坡资金)。

上述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1247.72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公司2020年度损益,退坡资金1453.3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按船舶剩余使用年限每月结转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0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明兰女士为本行职工监事,任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明兰女士简历如下:

王明兰,女,196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工业处处长、社会处处长,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特比萘芬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特比萘芬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529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特比萘芬片

商品名称:倍佳

剂型:片剂

规格:0.125g(以特比萘芬计)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802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处方与生产工艺的变更,同意质量标准、说明书与包装标签的修订。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本品内包装采用铝塑包装(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和药用铝箔);药品有效期为18个月。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包括亚批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生产企业: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特比萘芬片用于治疗皮肤真菌感染引起的手足甲真菌病(甲癣)。治疗前应通过对患者的指/趾甲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氢氧化钾涂片、真菌培养或者指/趾甲活检】确诊甲癣。

经米内网查询,2016年至2019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盐酸特比萘芬片销售额依次为20,299万元、20,014万元、18,582万元、19,54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57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药品盐酸特比萘芬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66,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5,631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84,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844%。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

二、烽火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66,000元烽火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25,631股,占烽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烽火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087,684,000元,占烽火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84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9.30)	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变动(2020.11.18)	变动后(2020.11.19)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2020.10.1-2020.12.31)	变动后(2020.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91,727	-17,780,554	38,611,173	0	38,611,1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3,761,023	17,780,554	1,131,541,577	1,242	1,131,542,819
总股本	1,170,152,750	0	1,170,152,750	1,242	1,170,153,99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1-00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109,94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1日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3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160名激励对象63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8、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12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解除限售,共计2,109,94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illegible]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0第000065号审计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190,478,407.87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84.27%,超过了增长率7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50.51%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70,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7)。 (2)2019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35元,高于0.15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14元平均水平;公司2019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0,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6)。 综上,公司2019年业绩完成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达到了激励对象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993,064,000元"桐20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桐20转债"累计转股数为69,202,069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44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桐20转债"金额为1,306,9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823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8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完成公开发行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3亿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0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昆转债",债券代码"113032"。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桐20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桐20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4.58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7月初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4.3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桐20转债"转股期自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金额

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桐20转债"转股金额为900,937,000元。

(三)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因"桐20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782,241股。

(四)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因"桐20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202,069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447%。

(五)未转股可转债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桐20转债"金额为1,306,93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82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1月2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202,733	62,782,241	2,196,984,974
总股本	2,134,202,733	62,782,241	2,196,984,9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182269

联系传真:0573-88187776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032　　转债简称:桐20转债

转股代码:191032　　转股简称:桐20转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桐20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

●赎回价格:100.26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桐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4.3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6个交易日,特提醒"桐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桐20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桐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桐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2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桐20转债"将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桐20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40.2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桐20转债(113032)"(以下简称"桐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桐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桐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桐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3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桐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35元/股)的130%(含130%,即18.66元/股),已满足"桐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6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14日共318天(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100*0.3%*318/365=0.262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2=100.262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2元。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桐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桐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桐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桐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3日前(含当日),"桐20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4.3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14日)起,"桐